

#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都市更新團體名稱為都市更新會，修正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七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一、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二、第二項就法律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為符新近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第二條 都市更新會應冠以更新單元之名稱。 非依本辦法所定程序設立者，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	第二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名稱應定為 <u>都市更新會</u> ，並應冠以 <u>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u> 之名稱。但依本條例 <u>第十一條</u> 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僅冠以 <u>更新單元</u> 名稱。 非依本辦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都市更新團體名稱為都市更新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都市更新會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冠以更新地區名稱，無涉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而依現行規定冠以更新地區之冠名冗長，為利實務執行，且簡明易懂，爰刪除第一項更新地區文字及但書規定。
第二章 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都市更新會之設立，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籌組，並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一、發起人名冊：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三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設立，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籌組，並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 <u>當地</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一、發起人名冊：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聯絡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發起人	一、本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另修正「主管機關」相關文字，俾使體例一致。 二、為利實務執行，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p>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p> <p>二、章程草案。</p> <p>三、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概要或已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比率之同意籌組證明文件。</p>	<p>為法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p> <p>二、章程草案。</p> <p>三、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概要或已達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比例之同意籌組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發起人應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籌組。</p>	<p>第四條 發起人應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籌組。</p>	<p>一、比照第三條及第十一條體例，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二、為符法制，將第二項「撤銷」文字修正為「廢止」。</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圖記印模及成立大會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p> <p>前項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在同一更新單元內以一個為限。</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圖記印模及成立大會紀錄，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p> <p>前項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在同一更新單元內以一個為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均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及第三條說明一。</p>
<p>第三章 會員大會</p>	<p>第三章 會員大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會之會員，為章程所定實施地區範圍內之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但更新後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會員，以章程所定實施地區範圍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p>	<p>一、本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需作業時間較長，所有權人可能於</p>

<p>滿後，以公告期滿之日 <u>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會員。</u></p>		<p>更新期間因產權移轉、贈與或死亡等情事致喪失其所有權，為利都市更新會於辦理解散清算時清楚界定會員權利義務關係，爰參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體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於但書明定會員資格認定截止時點。</p>
<p>第七條 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u>理事長不為或不能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u>，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七條 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理事長怠於行使職權，影響都更案推動進程，修正第二項，明定其不為或不能召開會員大會超過二個會次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二日前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二日前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政府機關或法人，由其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p>	<p>第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政府機關或法人，由其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人數<u>超過二分之一</u>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u>總樓</u></p>	<p>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u>二分之一以上</u>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u>總</u></p>	<p>一、本文修正會員之出席門檻，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又由於全體土地及合法</p>

<p>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出席，並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出席者之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u>應經會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u></p> <p>一、訂定及變更章程。</p> <p>二、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三、<u>選任或解任統籌處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及其方式。</u></p> <p>四、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之草案。</p> <p>五、<u>議決權利變換估價條件及評定方式。</u></p> <p>六、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任。</p> <p>七、<u>都市更新會之解散。</u></p> <p>八、<u>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u></p>	<p>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出席，並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出席者之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u>以上</u>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視其實施地區性質，分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p> <p>一、訂定及變更章程。</p> <p>二、會員之處分。</p> <p>三、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之草案。</p> <p>四、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p> <p>五、團體之解散。</p> <p>六、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p>	<p>建築物所有權人皆為更新會會員，並無排除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人數與所有權比率計算之例外規定，於實務運作時，常因公產管理機關、未完成申報之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等未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會運作，致會員大會之重要事項決議未能達到本條例第三十七條門檻。為避免影響都市更新推動進程，及考量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係屬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初步共識，最終仍須視都市更新會取得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門檻，始能續行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爰修正但書同意比率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p> <p>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修正第二款。</p> <p>三、考量都市更新會在專業技術及資金來源較為欠缺，可能影響都市更新事業推動進程，爰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三款增訂都市更新會得於會員大會決議選任或解任統籌處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及其方式，以利推進都市更新作業，現行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p> <p>四、為使權利變換估價條件、權利價值評定方</p>
---	--	--

		<p>式能公開透明且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避免日後衍生之估價爭議，爰增訂第五款。</p> <p>五、現行第四款遞移至第六款，並配合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五款遞移至第七款，並酌修文字。</p> <p>七、現行第六款遞移至第八款，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議事錄並應送請備查。</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議事錄並應送請備查。</p>	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p>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會員。</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議事錄應與出席會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會員。</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議事錄應與出席會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p>	<p>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p>	章名未修正。
<p>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會應置理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並得置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依得票數多寡明定其候補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置理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並得置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依得票數多寡明定其候補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理事或候補理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理事或候補理事：</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修正本文及各款消極資格。</p>

<p><u>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二、<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三、<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四、<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五、<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p> <p>六、<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七、<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三、<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四、<u>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u></p> <p>五、<u>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六、<u>限制行為能力者。</u></p>	
<p>第十五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理事就任時為止。但<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選。</p>	<p>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理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選。</p>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但書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第十六條 理事名額達十人以上者，得置<u>常務理事</u>，由理事互選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未設常</p>	<p>第十七條 理事名額達十人以上者，得設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未設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增訂理事長怠於行使職權時之代理。</p>

<p>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因故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七條 理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候補理事人數不足遞補時，應即召集會員大會補選之。常務理事缺額或理事長缺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理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候補理事人數不足遞補時，應即召集會員大會補選之。常務理事缺額或理事長缺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除章程另有訂定者外，理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九條 除章程另有訂定者外，理事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理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重大侵害都市更新會利益之情事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p> <p>前項之解任，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條 理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重大侵害團體利益之情事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p> <p>前項之解任，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p>
<p>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li> <li>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li> <li>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研擬及執行。</li> <li>四、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及執行。</li> <li>五、章程變更之提議。</li> <li>六、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製作。</li> <li>七、設置會計簿籍及編製會計報表。</li> </ol>	<p>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li> <li>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li> <li>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研擬及執行。</li> <li>四、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及執行。</li> <li>五、章程變更之提議。</li> <li>六、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製作。</li> <li>七、設置會計簿籍及編製會計報告。</li> </ol>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執行由理事會編製會計報表供監事查核及提會員大會承認，爰修正第七款文字；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開會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但章程訂定得由其他理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每一理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開會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但章程訂定得由其他理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每一理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或經過半數理事提議者，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會議理事長不為或不能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u></p> <p><u>第一項之召集，應載明事由通知各理事及監事，監事得列席之。</u></p> <p><u>依第一項本文召集之理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依第一項但書召集者，應於二日前通知。</u></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每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或經過半數理事提議者，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理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賦予都市更新會實務運作彈性，修正第一項，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p> <p>三、新增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另為提升理事會運作效能及落實監事監督管理責任，爰新增召開理事會應通知監事知悉。</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理事會召開一般會議及臨時會議之通知時間。</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決議，除本辦法或章程另有訂定外，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決議，除本辦法或章程另有訂定外，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就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p>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理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理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均未修正。</p> <p>三、由於理事會召開會議之出席、議決等實務執行事項，皆屬理事之職權，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議事錄應與出席理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議事錄應與出席會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得依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及業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依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及業務。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會應置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至少一人，且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得置候補監事一人。	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置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至少一人，且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得置候補監事一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二十七條 監事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三、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權利變換計畫。 四、查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 五、監察財務及財產。 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八條 監事之權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三、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權利變換計畫。 四、查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 五、監察財務及財產。 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四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二。
第二十八條 監事之資格、任期、補選、報酬及解任，準用理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監事之資格、任期、補選、報酬及解任，準用理事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都市更新會應每六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	第三十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每季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都市更新會於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實務運作過程中，執行情形短期不易彰顯，實務上無須每季頻繁填報資料，爰參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都市更新會申報執行情形之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三十條</u> 理事會應每年編造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經監事查核通過，報請會員大會承認後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都市更新會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設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並依法定之會計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p>	<p><u>第三十一條</u> 都市更新團體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設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並依法定之會計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p> <p>理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經監事查核通過，報請會員大會承認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三條</u> 都市更新團體每年應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決算報告應先經監事查核，並將查核報告一併提報會員大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項整併現行第十三條，增訂理事會每年應編造預算之規定，並改列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三、現行第一項配合調整項次。</p>
<p><u>第三十一條</u> 理事會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表及監事之查核報表於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辦公處所供會員查閱。</p>	<p><u>第三十二條</u> 理事會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告及監事之查核報告於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辦公處所供會員查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二。</p>
<p><u>第三十二條</u> 理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會計報表提經會員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連同會員大會議事錄一併分發各會員。</p>	<p><u>第三十三條</u> 理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會計報告提經會員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連同會員大會議事錄一併分發各會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二。</p>
<p>第六章 解散</p>	<p>第六章 解散</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三條</u> 都市更新會因下列各款原因解散：</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更新核准者。</p> <p>二、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完成備查程序。</p>	<p><u>第三十四條</u> 都市更新團體因下列各款原因解散：</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更新核准者。</p> <p>二、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三、更新事業計畫依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第三款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者逾期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直轄市、縣</p>

	條例第五十七條完成備查程序。	(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更新核准。惟依現行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未依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核准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都市更新會既已依法完成立案程序，自可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多數同意後，續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考量解散都市更新會應以都市更新會有重大違失或目的成就無繼續存在為前提，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 解散之都市更新會應行清算。 清算以理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會員大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剩餘財產分配表與各項簿籍及報表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解散之都市更新團體應行清算。 清算以理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會員大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剩餘財產分配表與各項簿籍及報告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及第二十條說明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